

偃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洛阳市偃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和省、洛阳市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审核，坚持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高质量政府信息公开助力推动偃师人社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

我局严格按照规定，对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信息更新的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全年我局在区政府信息法定公开目录下共更新领导介绍 1 次，信息 173 条。其中政策文件 10 条，公告公示 75 条，便民信息 43 条，招聘会信息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流程、答复形式和答复时限，明确对应责任人，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高质量答复到位。2024 年我局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已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落实上级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属性认定、文章分类，严格发布审查流程。依托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宣传单位工作动态。并通过美篇号偃师人社、偃师就业与我区偃师融媒公众号及时有效地发布工作动态、招聘信息，有效提升群众对就业创业政策的认知度，促进我区群众就业创业。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按上级要求，通过区政府官网及时公布就业信息、社会保险等工作信息，及时上传各类信息公开内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立了政务信息公开栏，定期公开重要文件、工作通知、公告等。

（五）监督保障

我局按上级要求建立健全三级审核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明确审核职责，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做到以制度管人，按程序办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50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务公开的内容、质量有待进一步丰富和提高、语言表述有待进一步规范；二是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三是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情况：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业务培训，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各项规定和要求，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信息公开的内容质量。二是提高认识。切实提高工作主动性、自觉性，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重要工作内容，充分发挥我局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府治理辅助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